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71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718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7182		11.7182	
	(一) 农用地	0		0	
	其中	耕 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		0
(二) 建设用地	11.7182		11.7182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 城市 镇建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4.7053	商业用地(兼容商 务用地) 公园绿地 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二	地块二	4.4682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2.5447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公园绿地 城市道路用地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备 注</p>	

制表人：张贤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p>该批次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补办征收手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安排用地计划指标。</p>					

填表人：张贤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贤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			
		社（村）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伦涌村民委员会伦涌第四经济合作社、伦涌第五经济合作社、伦涌第七经济合作社； 泰和村民委员会石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建 设 用 地		11.7182	/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备注	<p>该批次用地为被征地村社申请将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批文的集体留用地转为国有留用地，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后作为国有性质的留用地返拨给申请村社。因此该批次用地不需要进行留用地安置，不需支付征地补偿、青苗和地上附作物补偿及社保等其他安置补助。</p>			

填表人：张贤